

《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追溯 通用要求》编制说明

《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追溯 通用要求》标准起草工作组

2014年7月

《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追溯 通用要求》

编制说明

一、工作简况

1、任务来源

2013年2月，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申请地方标准《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追溯 通用要求》的立项，2013年3月，根据新质监标函[2013]8号“关于下达2013年第一批自治区地方标准制（修）订项目计划的通知”，批准《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追溯 通用要求》地方标准的制定。

2、起草单位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

3、主要起草人

苏克芳、曹燕、李东辉、阿斯亚·买买提依明、郭梅、茹克百提·艾尔肯。

二、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

农产品从农田到餐桌，要经过生产、加工、储藏、运输，销售等诸多环节，在如此长的产业链条中，每一个环节，农产品都有被污染的可能。对于农产品的众多生产环节，没有严格的卫生标准、先进的信息管理手段和方便的信息共享途径，要想实现“从农田到餐桌”的农产品安全生产和监控是不可能的。农产品安全追溯是农产品安全监管的有效工具，在欧盟、美国、日本、澳大利亚等许多国家都作为强制性要求。